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1年06月16日

私募基金法

上海市颁布《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通知（修订）》

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 王勇 | 王陶然 律师

作为中国私募股权基金前沿城市之一的上海市，其金融服务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局及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5月3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通知（修订）》（“**新通知**”）。新通知自2011年6月3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6年6月2日。该通知对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于2008年发布的《关于本市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等事项通知》（“**原通知**”）进行了如下修改：

1、信托公司作为出资方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

新通知增加了对以信托公司作为出资方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股权投资企业 / 管理企业**”）进行工商登记的相关要求，规定以信托公司名义出资的企业应当在登记时明确该股权的性质，以保障信托财产的风险隔离功能，提高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透明性。另外，新通知还明确将信托作为出资方、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的股权投资企业 / 管理企业纳入通知的范畴。

2、放宽企业登记条件

第一，新通知突破了原通知对于股权投资企业 / 管理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表述，除了“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外，还增加了“股权投资基金”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表述。在中国，名称里带有“基金”的字眼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被称为“基金”的公司往往带有受特殊监管的意味。近年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多个国家部委以及地方一级相关机关均在争取对私募基金的管辖权。

第二，新通知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后缀以“一期”、“二期”、“三期”等字样，从而保护作为企业无形资产的企业字号的品牌效应。

3、增加关于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的规定

新通知明确了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事项的实施依据，规定外商股权投资企业工商登记事项参照《关于本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执行（详见《汉坤私募基金法律评述：上海外商投资股权投资试点工作政策解读会纪要》（2011年4月28日））。

4、调整有关合伙的税收政策

原通知对自然人合伙人作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区分，规定对自然人普通合伙人和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分别依照《个人所得税法》“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和“利息、股息、红利”（20%的税率）征税，而后者有背离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的[2008]159号文之嫌，因为159号文并未对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及自然人普通合伙人的税率作区分。新通知删除了该等规定，取而代之地规定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的企业的经营所得及其他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作为纳税人，按照“先分后税”原则，分别缴纳所得税，从而与159号文一致。

如果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疑问，敬请不吝垂询。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基金设立与管理部负责人王勇律师**（+86-10-85255553，james.w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陈容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41

Email: estella.che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